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康能”或“公司”）于 2015 年聘请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并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国电康能，证券代码：833966。

在持续督导期间，国电康能的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完善、信息披露规范及时。国电康能够与财达证券保持顺畅沟通，及时提供相关审查及备查文件，积极配合相关工作，能够落实财达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已按照《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全额支付了督导费用。

财达证券自担任国电康能主办券商以来，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各项业务规则要求，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国电康能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事前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国电康能因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经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此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020 年 7 月 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函，上述协议书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起，财达证券不再担任国电康能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国电康能的持续督导职责。

同时，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